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视频参会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区域独家销售代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丰富公司产业，增加公司销售和赢利能力，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与湖南大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区域独家销售代理框架协议》。

本公司高管在签订此框架协议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需要本公司相关机构决策通过后才能生效的前置条款。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审慎考虑，公司董事胡智回避本议案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胡智先生间接持有湖南大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的股份，公司董事胡智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智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派高管在子公司任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拟新设立的子公司——四川尊孚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暂命名，以下简称“尊孚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结合《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尊孚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拟对尊孚公司做如下人事委派提名：

张静任子公司董事（执行事务）

黄金洪任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郭红霞任子公司监事。

以上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9: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区域独家销售代理框架协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